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建築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95 建字第 0371 號建造執照附表
注

意事項第 25 點、第 26 點、第 43 點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
都建

字第 09865370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5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
移撥

都市發展局）掛號申請於本市信義區吳興段 3 小段 828、829、829-3、829-4、829-11、8
29-12 及 829-13 地號等 7 筆土地興建建築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，於 95 年 7 月

28

日核發 95 建字第 0371 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造執照）。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6 日申
請

刪除系爭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25 點：「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，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」第 26 點：「基地內現有巷道，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，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，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，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，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。」及第 43 點第 2 項：「信義區吳興段 3 小段 829-3 地號土地上方不得配置建築物，且應維持原狀供通行使用，不得變更形狀、位置，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，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納入交待（代）。」部分，並以原處分機關未為處分為由，於 98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系爭建造執照範圍內之本市信義區吳興段 3 小段 829-3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 78 使字第 0321 號使用執照之 6 公尺私

設

通路，另 81 建字第 155 號建造執照，亦以該私設通路認定為基地面前道路，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該 6 公尺私設通路係屬執照核發之要件，而以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

098

65390001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 日撤回前開不作為之訴願。惟

訴

願人不服系爭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25 點、第 26 點、第 43 點第 2 項及上開 98 年 2 月

26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09865390001 號函，於 98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4 日補充訴

願理

由，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機關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95 建字第 0371 號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25 點、第 26

點、第 43 點第 2 項部分：

查系爭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25 點、第 26 點及第 43 點第 2 項，係原處分機關本府工

務

局於 95 年 7 月 28 日核發該建造執照時即已存在，訴願人並曾於 96 年 6 月 6 日申請刪除上開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25 點、第 26 點及第 43 點第 2 項，有訴願人 96 年 6 月 6 日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至遲於 96 年 6 月 6 日即已知悉系爭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，若其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其知悉該處分時（即 96 年 6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3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

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關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5390001 號函部分：

查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6 日申請刪除系爭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25 點、第 26 點及第 43 點第 2 項部分，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上開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5390001 號函回復訴願人，業如前述；而核其內容，僅係本府都市發展局重申 95 年 7 月 28 日 95 建字第 0371 號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第 25 點、第 26 點及第 43 點第 2 項有關現有巷道列管之意旨，而為事實之敘述、所涉法令規定之說明及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，此部分訴願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